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1 年第 2 季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備註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公司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人數次數	
1	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36	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101年3月23日會同勞工局查核違反勞基法規定，爰勞工局101年5月2日高市府勞條字第10133204600號裁處書，處新台幣2萬元罰鍰。	37			